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

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7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8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7
十、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27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1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深利源	指	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睿康股份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睿康体育	指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转让方、睿康控股	指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秦商二号	指	深圳市秦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商一号	指	深圳市秦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二号	指	深圳市深利源海润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秦商投资	指	深圳秦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利源集团	指	深圳市深利源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秦商	指	深圳市前海秦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欢乐城	指	深圳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欢乐城	指	西安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易安	指	深圳前海易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睿康控股所持有的睿康体育 100%股权，从而间接受购睿康股份 21.18%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核查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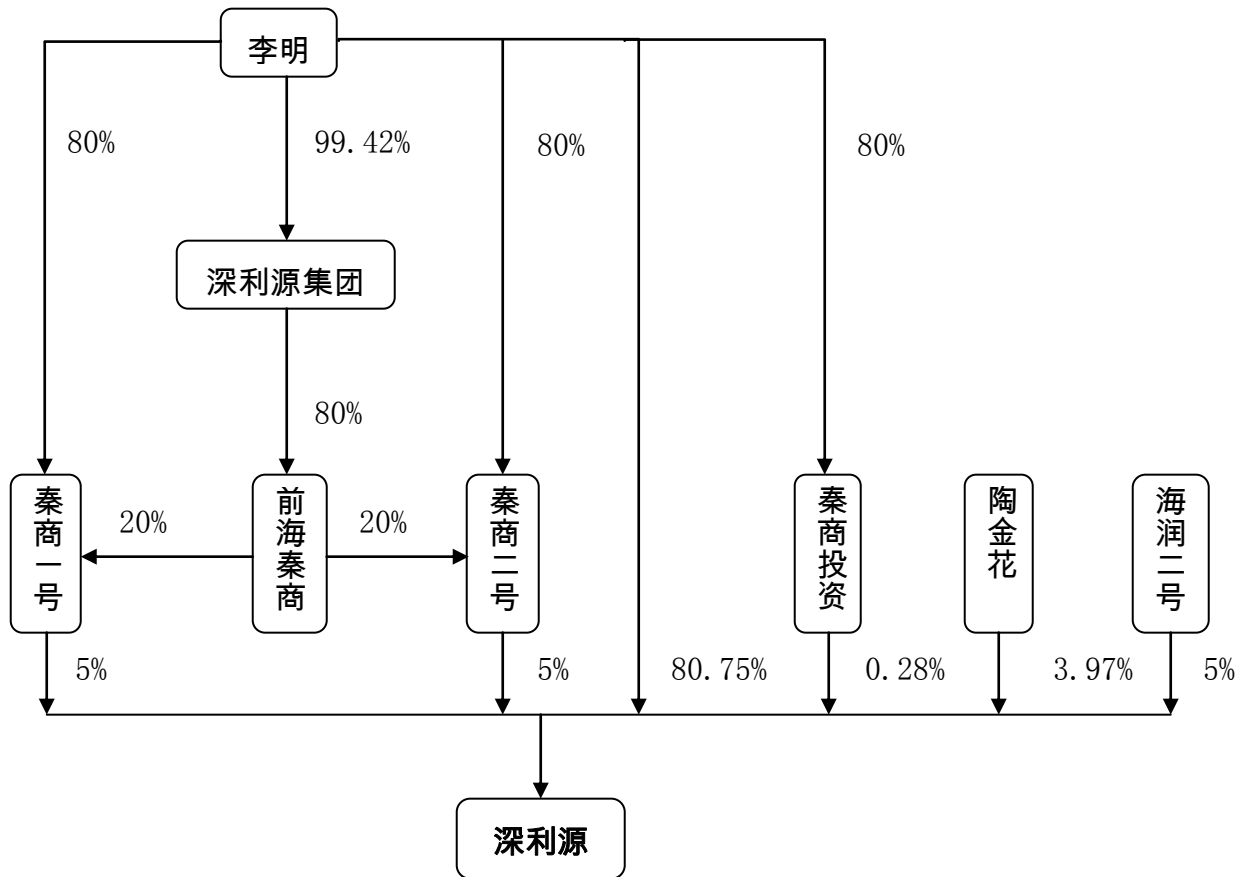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6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315,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578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购销；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6602室
联系电话	0755-22351732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深利源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利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深利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利源80.75%的股权，为深利源的控股股东；李明先生间接控股的前海秦商为秦商一号、秦商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先生控股的深利源为海润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先生为秦商投资的

控股股东，综上，李明先生同时通过秦商一号、秦商二号、秦商投资、海润二号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5.28%的股权。因此，李明先生合计控制深利源 96.03%的股权，为深利源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01198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深利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利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明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1	深圳市深利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7日	25,800	电子产品的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轻工产品、纺织品、百货、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99.42%，通过深利源持股 0.52%	投资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2	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3日	315,8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子产品的购销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75%, 通过秦商一号、秦商二号、秦商投资、海润二号合计持股15.28%	投资控股公司
3	深圳市前海秦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9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18191
4	深圳市秦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0日	5,00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 前海秦商持股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深圳市秦商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23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 前海秦商持股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6	深圳市秦商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31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 前海秦商持股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7	深圳市秦商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6年5月17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 前海秦商持股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伙)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市秦商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4日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80%; 前海秦商持股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9	深圳市秦商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0日	5,00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80%; 前海秦商持股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深圳市秦商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14日	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80%; 前海秦商持股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深圳市秦商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80%, 前海秦商持股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12	深圳市秦商智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12日	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前海秦商持股 20%,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兴办实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西安大秦影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5,000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的策划、拍摄、制作、发行;歌舞创作演出;综艺表演;艺术人才培养;影视剧本策划与创作;影视剧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摄影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租赁服务;票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51%;深圳市秦商智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歌舞创作演出 影视剧本策划与创作、票务销售
14	西安维多艾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1,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西安大秦影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酒店管理
15	北京大秦汉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文艺创作;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代售门票;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过西安大秦影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8%	影视策划
16	西安秦玉轩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500	首饰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珠宝玉器、饰品的购销(不含文物);玉石鉴定、修复及销售(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西安大秦影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珠宝批发、零售
17	深圳市深利源海润	2016年9月	500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日			80%:前海易安持股 2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秦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8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934
19	抚顺市秦商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1,000	财务咨询、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土地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资产评估、物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通过秦商投资持股80%	无
20	深圳市秦商基金管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4日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李明先生通过秦商投资持股20%,秦商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1	北京秦商汉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李明先生通过秦商投资持股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深圳市深利源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5,000	初级农产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李明先生通过秦商投资持股14.7%，通过深圳市秦商投资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3%	初级农产品销售
23	深圳前海金围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500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33.333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037
24	深圳钱爸爸众人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9日	2,020.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24.75%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25	西安市宜爱欢乐城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5,000	一般经营项目：商场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代理销售；商业项目策划；招商代理；商业运营管理；会展及商务服务项目的承办；仓储服务；摄影服务；日用百货、儿童用品、儿童玩具、珠宝、黄金制品、化妆品、电器及电子产品、图书、办公用品、家居饰品、针织品、礼品、鲜花、工艺品、文体用品、劳保用品、母婴用品的批发、零售（特别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	李明先生直接持股2%，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58%	商场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6	深圳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1,000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100%	投资控股公司
27	烟台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1,000	物业管理;市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99%,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1%	物业管理
28	深圳市深利源海润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9月30日	500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20%,深利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29	许昌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500	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60%	物业管理
30	深圳市前海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6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1	深圳市前海欢乐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管理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持股 6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2	深圳前海易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51%	对外投资
33	深圳市华商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1,000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布料、床上用品、针织用品、美容美发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皮具、箱包、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小电器、工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艺术品、饰品、玩具、钟表、金属材料、通讯器材、家具、塑料制品、花卉、渔具、保健器材、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许可的除外）；展览展示设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开办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义乌小商品批发城的经营管理。		
34	深圳市鸿盛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1,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7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5	深圳市汇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555	在网上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6	深圳市深利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5日	1,0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李明先生通过深利源集团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7	深圳乾泰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5,000	影视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职业技能培训；演出经纪；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7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38	西安欢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1,0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柜台租赁；房屋租赁；不动产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代理销售；商业项目策划；招商代理；商业运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100%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柜台租赁；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核心业务
				摄影服务；日用百货、儿童用品、儿童玩具、珠宝、黄金制品、化妆品、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居饰品、针织品、鲜花、工艺品、文体用品、母婴用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深圳市伟宏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5,5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49%	投资管理
40	深圳秦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500	劳务派遣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100%	劳务派遣
41	深圳酒品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100	经营电子商务。红酒批发零售。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42	深圳市东联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100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服装、皮具的技术开发与批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李明先生通过深圳欢乐城持股 10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43	西安秦将军健身房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500	健身服务；健康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体育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先生通过西安欢乐城持股 30%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深利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购销。

最近三年，深利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3,089.27	2,256.36	1,772.30
净资产	44.73	329.85	416.19
营业收入	695.62	7.59	5.10
利润总额	-295.12	-86.34	-66.53
净利润	-295.12	-86.34	-66.53
资产负债率	99.81%	85.38%	76.52%
净资产收益率	-157.58%	-23.15%	-14.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主要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业务处于开展初期的投入阶段。2018年3月，深利源股东以货币新增出资31,58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26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32,080.00万元。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及其诉讼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利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陶金花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看好上市公司主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景，将电线电缆产业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以睿康股份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权益价值。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继续增持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9 日，深利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同日，深利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

2、2018 年 3 月 30 日，深利源与睿康控股签署《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睿康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收购睿康体育 100%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睿康体育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利源通过睿康体育间接持有睿康股份 159,267,665 股，占睿康股份总股本的 22.1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转让。2018 年 3 月 30 日，深利源与睿康控股签署《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睿康体育）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收购受让股权。

（2）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446,150,398 元。

（3）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将前款所述之全部购买价款汇入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0.2 亿元；

②2018 年 4 月 2 日，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0.3 亿元；

③2018 年 4 月 12 日，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496,150,398 元；

④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

⑤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 亿元。

4、受让股权的移交方式

受让股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发生股权权利的转移,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 不影响乙方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对目标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协议的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并就解除本协议及后续事项签订书面协议。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经甲方合理催告, 自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主张解除本协议。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 信息披露责任人针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通过睿康体育间接持有)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利源	-	-	159,267,665	22.18%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追偿所支付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睿康体育所持上市公司的 159,267,665 股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 159,202,565 股，占睿康体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夏建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承诺仍在履行期间内。夏建统先生本次间接减持主要出于集团产业布局及资金运营的需求。

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部分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无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睿康控股签署的《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睿康体育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睿康体育所持的上市公司 22.18%股份，交易总额为 1,446,150,398 元。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康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利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李明先生及深利源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利源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李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信息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睿康股份与深利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为规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深利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睿康股份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深利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深利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

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深利源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为规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李明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睿康股份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为规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问题，深利源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与睿康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深利源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深利源及关联方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关联交易事项，深利源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规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问题，李明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与睿康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关联方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对外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义务披露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8.65	24.85	10.55
应收账款	23.63	22.09	23.08
预付款项	223.46		
其他应收款	18,302.33	2,041.90	1,542.18
存货	154.23	155.58	176.59
流动资产合计	22,782.30	2,244.42	1,752.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25	1.10	1.83
无形资产	11.00		
长期待摊费用	263.73	10.84	1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8	11.94	19.90
资产总计	23,089.27	2,256.36	1,772.3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6.26	80.24	75.30
预收款项	336.30	0.88	0.88
应付职工薪酬	8.04	5.59	5.01
应交税费	14.70	0.75	0.15
其他应付款	22,499.25	1,839.05	1,274.78
流动负债合计	23,044.55	1,926.51	1,356.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044.55	1,926.51	1,35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414.17	-157.95	-8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83	342.05	416.19
少数股东权益	-41.11	-12.21	
股东权益合计	44.73	329.85	416.1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9.27	2,256.36	1,772.30

2、合并利润表（未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62	7.59	5.10
减：营业成本	463.31	3.49	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		
销售费用		0.77	17.56
管理费用	515.29	89.40	50.46
财务费用	2.24	0.27	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26	-86.34	-66.53
加：营业外收入	0.49		
减：营业外支出	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2	-86.34	-66.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2	-86.34	-6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12	-86.34	-66.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2	-80.24	-66.53
少数股东损益	-45.00	-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2	-86.34	-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12	-80.24	-66.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0	-6.10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主要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业务处于开展初期的投入阶段。

3、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19	7.59	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8.78	1,123.70	1,1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9.97	1,131.29	1,13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1	75.70	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	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1.14	1,040.96	1,19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5.99	1,116.99	1,2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98	14.31	-6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80	14.31	-6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	10.55	7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65	24.85	10.55

（二）期后出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利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8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股东秦商二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股东海润二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790.00 万元，本次出资合计 31,58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述股东合计将出资款 31,580.00 万元，缴存至深利源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观澜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000055619100025669）内。

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连同前期出资，深利源累计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32,080.00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说明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下属子、孙公司较多，难以按照《准则 16 号》要求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民族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

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玮

赵学涛

刘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亚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